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报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于芝涛先生、李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